

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罗毅 余瑞强

联系电话：07523823872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13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罗毅，余瑞强（441381180138、441381180184）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